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試辦計畫相關醫事人員核備表

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居家照護機構

人員類別	機構名稱： 代號： 設置標準	姓名 身份證號	請勾選		請填列專科別，並檢附證書影本
			專任	兼任	
醫師	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24床應有專責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科醫師至少1名。 ( 床/ 人) ◎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40床應有專責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1名。( 床/ 人) ◎居家 1. 由胸腔專科醫師、重症專科醫師、內科專科醫師、 <u>新生兒科醫師、兒童胸腔科醫師、兒童重症科醫師或兒科專科醫師</u> 至少一名(專任或兼任)，可提供每位病患至少每二個月一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之訪視。 2. <u>前述新生兒科醫師、兒童胸腔科醫師或兒童重症科醫師</u> ，限訪視未滿17歲之呼吸器依賴患者。 3. <u>前述兒科專科醫師</u> 限訪視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之未滿17歲呼吸器依賴患者。				
呼吸治療人員	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10床應至少有1名，並須24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。 ( 床/ 人) ◎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30床應至少有1名，並須24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。 ( 床/ 人) ◎居家 由呼吸治療人員(專任或兼任， <b>惟</b> 月個案數逾30名時，應至少有1名專任)，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1小時之訪視。				
護理人員	◎居家--至少1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，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2小時之訪視。若每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每月訪視超過45次後，則需增加1名。				
個案管理人員	由醫師、呼吸治療人員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(專任或兼任)。				聯絡電話：  傳真：
<b>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</b> 1、每二十四床呼吸加護病床，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責專科醫師(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認定之專科醫師)一人以上(專任或兼任)。 2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並具二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值班醫師一人以上。 3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(應以30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)。 4、應備有呼吸照護中心日誌及工作手冊。 5、每十床應至少有一名呼吸治療師。 <b>●慢性呼吸照護病房</b> 1、每四十床呼吸照護病床，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(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認定之專科醫師)或內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(專任或兼任)。 2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(應以30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)。 3、應備有呼吸照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。 4、每三十床應至少有一名呼吸治療師。 <b>●居家</b> 1、本項居家照護應由醫師指導之團隊提供服務。 2、呼吸治療人員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辦理，並具有2年(含)以上臨床呼吸治療工作經驗者(不含6個月受訓期間)。 3、專責訪視護理人員至少1名具備2年以上內外科臨床經驗。 4、適用對象為居住家中或健保特約之一般護理之家之呼吸器依賴患者。					